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1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金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104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金進因搶奪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金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(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75號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1月)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、上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各罪行為時間間隔、所生損害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07 附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曾靖雯

10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搶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1年6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9月18日	112年5月15日	112年2月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50217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1834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050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663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108 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9月27日	113年2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663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108 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9月27日	113年2月2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易服社會勞動 之罪	否	否	否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4092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47 24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54 74號

(續上頁)

01

	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(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1769號)	
--	---	--